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正大中心
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售相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售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不对本次回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募集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 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4,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上市情况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刊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于2017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二、本次回售相关事项

（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二）款第12项第（1）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永东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永东转债”转股价格（12.52 元/股）的 70%（即 8.764 元/股），首次满足“永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和《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二）款第 12 项第（1）点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三)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 _____

谈俊

张晓强

年 月 日